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黑牛食品,股票代码:002387)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黑牛食品,股票代码:002387)自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2016年6月24日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23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并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牛食品;证券代码: 002387)于 2016年8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